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艾莱发喜新建冰淇淋生产车间及冷库的议案》，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投资行为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，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白金荣

薛健

郑晓东

2018年2月9日